

GB 24756—2009

A.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1.2%，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

GB 24756—2009

ICS 65.100.10  
G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756—2009

---

## 噻嗪酮原药

Buprofezin technical



GB 24756—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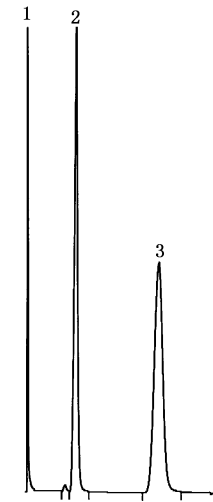
书号:155066·1-39741

定价: 16.00 元

2009-11-30 发布

201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1——溶剂；  
 2——噻嗪酮；  
 3——内标物(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图 A.1 噻嗪酮原药与内标物的填充柱气相色谱图

A.5 测定步骤

A.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噻嗪酮标样 0.08 g(精确至 0.000 2 g)于 15 mL 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准确移入 10 mL 内标液,摇匀。

A.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约含噻嗪酮 0.08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于 15 mL 具塞玻璃瓶中,用 A.5.1 中使用的同一支移液管准确移入 10 mL 内标液,摇匀。

A.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噻嗪酮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重复性。待相邻两针噻嗪酮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相对变化小于 1.2% 时,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A.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噻嗪酮和内标物的峰面积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噻嗪酮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A.1)计算:

$$w_1 = \frac{r_2 \cdot m_1 \cdot w}{r_1 \cdot m_2} \dots\dots\dots(A.1)$$

式中:

- $r_1$ ——标样溶液中,噻嗪酮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 $r_2$ ——试样溶液中,噻嗪酮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 $w$ ——标样中噻嗪酮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噻 嗪 酮 原 药  
 GB 2475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0年1月第一版 2010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74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噻嗪酮质量分数填充柱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A.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三氯甲烷溶解,以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为内标物,使用 5%OV-101/Gas chrom Q 填充物的色谱柱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噻嗪酮进行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A.2 试剂和溶液

三氯甲烷;

固定液:OV-101;

载体:Gas chrom Q 粒径 180  $\mu\text{m}$ ~250  $\mu\text{m}$ ;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不得含有干扰分析的杂质;

内标溶液:称取 4.0 g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于 500 mL 容量瓶中,用三氯甲烷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

噻嗪酮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8.0\%$ 。

A.3 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色谱柱:1 m $\times$ 3 mm (i. d.) 玻璃柱,内装 5%OV-101/Gas Chrom Q 粒径 180  $\mu\text{m}$ ~250  $\mu\text{m}$  填充物(或具有相同柱效的其他色谱柱);

微量进样器:10  $\mu\text{L}$ 。

A.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温度( $^{\circ}\text{C}$ ):柱温 200,气化室 250,检测器室 250;

气体流量(mL/min):载气( $\text{N}_2$ )30、氢气 40、空气 400;

保留时间(min):噻嗪酮 5;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10;

上述气相色谱操作条件,系典型操作参数。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噻嗪酮原药的填充柱气相色谱图见图 A.1。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5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HG 2463.1—1993《噻嗪酮原药》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丕龙、管艳坤、姜育田、芮燕春、虞祥发、冯秀珍、李茂青。